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上訴人 沃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裔凡

被上訴人 高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亦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亦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1,8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558元，本院乃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劉明芳